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罚字〔2024〕3号

石城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江西省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美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5MA35FWLC83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西华南路101号四楼

联系电话：0797-57***56

二、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公安局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赣州市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
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3〕38 号)文件精神，
并经反馈，江西省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
代理的石城县自然资源局《编制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及城镇
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号：JXYX2022-SC-G003，以下
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嫌设
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无关
的评审标准的行为，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发布了《江西省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石城县自然
资源局编制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
细规划》(项目编号：JXYX2022-SC-G003)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
2022 年 9 月 22 日，当事人组织了本项目开标活动，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布了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

经查，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设置“第
一章 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须知 (五) 开标与评标 36、
评分标准 技术分(74 分) 1、项目负责人(10 分) 为更
好实施本项目，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供应商

现有员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规划师职称、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智慧城市类商级研修培训合格证、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签发的档案培训合格证、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的，具有其中任意一项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评标依据：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技术团队成员（34 分）为更好实施本项目，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为投标供应商现有员工，具体要求如下：技术团队成员中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智慧城市类高级研修培训合格证、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签发的档案培训合格证、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的，具有其中任意一项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其他技术团队成员中配备的城市规划（或规划）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不少于 5 人的得 4 分，其余不得分；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下，该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具备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签发的档案培训合格证、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的，每有一人加 5 分，最高加 20 分；

本项最高得 24 分。评标依据：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投入的技术力量”评分项中，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工作单位须与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须同步提供二维码查询结果截图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经查，本项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中，并没有关于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档案培训的要求。招标文件设置的“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签发的档案培训合格证”评审因素，与本项目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与货物服务的质量不相关。前述事实有赣州市财政局《工作底稿》、本项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截图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本机关已作出《石城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财罚先告字〔2024〕3 号）送达至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

申辩申请。

三、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予通报。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城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石城县人民法院或者于都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赣州市财政局，石城县纪委监委、石城县公安局、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城县审计局、石城县司法局、石城县自然资源局、石城县行政审批局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 11 份